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九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鞋（机关款）1（标的数量：8404 双），规格型号：男机关执勤鞋 240~290 共 11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三型；女机关执勤鞋 220~260 共 9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减，生产厂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长胜街 100 号。

2. 执勤鞋（一线款）2（标的数量：38077 双），规格型号：从 220~290 共 15 个常用的号型尺寸，楦型为二型半和三型，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减，生产厂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长胜街 100 号。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